泰合健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泰合健康

股票代码: 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羊工业集中区 D区 10 栋

联系电话: 028-6131911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王安全

通讯地址:四川省华蓥市天池镇*****

联系电话: 0817-682916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神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 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合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8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泰合健康	指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上市,股票代码 000790。	
泰合集团	指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神	指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远泓生物	指	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星慧集团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仁果,张碧华夫妇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四川华神61,480,000 股股份,占四川华神注册资本85.99%的股权转让给远泓生物,其中四川华神持有的泰合健康111,431,281 股股份,占泰合健康总股本的18.08%;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泰合健康30,818,113 股股份,占泰合健康总股本5%的股权转让给远泓生物。	
中国证监会	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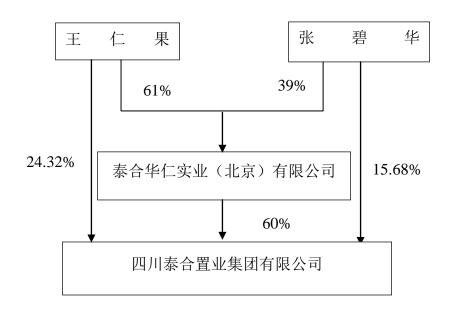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泰合集团")		
注册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二段 433 号青年城二区 1 幢 26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仁果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74690169XM		
经营期限	2005年7月5日至2026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商场管理,仓储(危化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股东王仁果61%,张碧华39%)		
股权结构	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60%,王仁果持股 24.32%,张碧华持股 15.68%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联系电话	028-61319113		

2、泰合集团股权结构图



3、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姓 名	王安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5195006****
住 所	四川省华蓥市天池镇****
通讯地址	四川省华蓥市天池镇****
通讯方式	0817-68291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10年3月至今,在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仁果先生、张碧华女士。其中,王仁果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安全先生为父子关系,所以泰合集团与王安全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报告日,王安全持有泰合健康5%的股权。

4、主要负责人情况

1、王仁果先生基本信息

姓名:	王仁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5197211*****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碧华女士基本信息

姓名:	张碧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1197006*****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 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 股份。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合集团持有四川华神 6148 万股股份,占四川华神股本总额的 85.99%,系四川华神的合法股东。而四川华神持有泰合健康 111,431,281 股股份,占泰合健康总股本的 18.08%;一致行动人王安全直接持有泰合健康 30,818,113 股股份,占泰合健康总股本的 5%。

泰合集团与远泓生物通过签署《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泰合集团将不再持有四川华神的任何股份,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泰合健康的任何股份,王安全也不再持有泰合健康的任何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泰合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公司偿还相应债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远泓生物与泰合集团、王安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计划通过两个步骤完成:

步骤一:远泓生物以对泰合集团的债权,并承接、代偿泰合集团及其相关方部分债务作为对价,受让泰合集团持有的四川华神 61,480,000 股股份,占四川华神股份总额的 85.99%,四川华神持有泰合健康 111,431,2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8%。步骤一完成后,远泓生物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18.08%的股份。

步骤二:远泓生物向王安全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受让王安全持有泰合健康 30,818,113 股股份,持股占比 5.00%。在双方履约期间,为了促进上市公司 的健康发展,远泓生物在受让王安全股份前,可引入其他机构或自然人承接 王安全持有泰合健康 30,818,113 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2020年3月5日,远泓生物、星慧集团、黄明良与泰合集团、四川华神、王安全、王仁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1: 远泓生物

甲方2: 星慧集团

甲方3: 黄明良

乙方 1: 泰合集团

乙方 2: 四川华神

乙方 3: 王安全

乙方 4: 王仁果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的构成为:

标的股份 1: 乙方 1/泰合集团持有的乙方 2/四川华神 61,4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5.99%);

标的股份 2: 乙方 3/王安全先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30,818,113 股股份。

3、交易对价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的总对价合计为¥1,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该对价由标的股份1和标的股份2作价构成,其中标的股份2作价以届时通过股票交易系统转让的实际金额为准。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该等对价按照以下支付:

- (1)总对价中¥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作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债务承接协议书1约定由甲方1/远泓生物直接支付给德胜钒钛,用以偿还甲方1/远泓生物承接的乙方1/泰合集团欠德胜钒钛的债务。
- (2)总对价中¥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按债务承接协议书2约定在条件成就时直接支付给沛华实业。
- (3)总对价中¥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按债务承接协议书2约定在条件成就时由甲方1/远泓生物在2020年8月30日前分期分批直接支付给沛华实业,用以偿还甲方1/远泓生物承接的乙方1/泰合集团欠沛华实业的债务。
- (4)总对价中¥5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整),以甲方 1/远泓生物承担乙方 1/泰合集团关联企业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欠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30,000,000元债务(其中本金¥500,000,000元,利息¥30,000,000元)的形式支付至恒天中岩账户。
- (5)总对价中¥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由甲方 1/远泓生物在 2020年 3月 20日前支付至青年置业在招商银行的还款专用账户用于代乙方 1/泰合集团关联企业青年置业归还欠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该¥40,000,000元债务偿还后,由乙方 1/泰合集团负责取得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乙方 2/四川华神对青年置业

债务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标的股份 1 转让完成后,乙方 2/四川华神为甲方 1/远泓生物对该债务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总对价中¥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在乙方 1/泰合集团将标的股份 1 转让至甲方 1/远泓生物名下【即乙方 2/四川华神向甲方 1/远泓生物核发标的股份 1 的股份证书并完成乙方 2/四川华神股东变更的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如需),下同】的前提下,由甲方 1/远泓生物在 2020年 3月 31日前支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指定收款账户,用以代乙方 1/泰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偿还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的债务。标的股份 1 转让完成后,乙方 2/四川华神为甲方 1/远泓生物对该债务的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 总对价中¥3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万元整),以乙方 1/泰合集团所欠甲方 1/远泓生物全部债务本息合计约 3.85 亿元【甲方 1/远泓生物同意减免乙方 1/泰合集团该债务利息(违约金)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故该债务最终实际金额以双方一审判决书中确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泰合健康董、监事会中乙方 1/泰合集团的 6 名董事、2 名监事离职公告之日的金额减去 1500 万元后的金额为准】在乙方 1/泰合集团将标的股份 1 转让至甲方 1/远泓生物名下【即乙方 2/四川华神向甲方 1/远泓生物核发标的股份 1 的股份证书并完成乙方 2/四川华神股东变更的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如需),下同】之日转为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支付,该笔债权转为股权转让款后,乙方 1/泰合集团的该笔债务即全部结清。
- (8)总对价中的剩余部分,在乙方 1/泰合集团完成本协议第 2.1 条第(1)、(2)、(4)项约定义务后,以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1,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减去本协议 1.2 条中(1)、(2)、(3)、(4)、(5)、(6)、(7)项对价(以结算时的实际金额为准)后确定的金额,由甲方 1/远泓生物和乙方 1/泰合集团结算后多退少补。
 - (9) 本次交易涉及的下列债务所对应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按以下方式分担、支付:
- A、甲方 1/远泓生物代乙方 1/泰合集团关联企业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偿还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3 亿元债务,自乙方 1/泰合集团将标的股份 1 转让至甲方 1/远泓生物名下【即乙方 2/四川华神向甲方 1/远泓生物核发标的股份 1 的股份证书并完成乙方 2/四川华神股东变更的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如需),下同】,且泰合健康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过甲方 1/远泓生物提名的 6 名董事、2 名监事拟任职之日起至甲方 1/远泓生物提名的 6 名董事、2 名监事任命并公告之日止,以承担债务总额中

的本金 5 亿元为基数(期间如有部分偿还,则自偿还之次日起以偿还后的剩余金额为基数)由甲方 1/远泓生物与乙方 1/泰合集团分别按照 5%的年利率承担相应利息。从甲方 1 远泓生物提名的 6 名董事、2 名监事任命并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由甲方 1/远泓生物以承担债务总额中的本金 5 亿元为基数(期间如有部分偿还,则自偿还之次日起以偿还后的剩余金额为基数)按 10%的年利率承担相应利息。2020 年 5 月 30 日后甲方 1/远泓生物按 15%的年利率承担相应利息,直至甲方 1/远泓生物付清该债务为止。前述利息的支付时间为乙方 1/泰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与恒天中岩相关债务协议约定的利息支付时间。

- B、甲方 1/远泓生物承担、承接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及沛华实业的债务所对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以乙方 1/泰合集团将标的股份 1 转让至甲方 1/远泓生物名下,且泰合健康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过甲方 1/远泓生物提名的 6 名董事、2 名监事拟任职之日为界,界日前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由乙方 1/泰合集团承担,自界日起至甲方 1/远泓生物提名的 6 名董事、2 名监事任命并公告之日止的利息由甲方 1/远泓生物与乙方 1/泰合集团平均分摊,从甲方 1/远泓生物提名的 6 名董事、2 名监事任命公告之日起的利息由甲方 1/远泓生物承担。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利息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含)按 10%年利率计算,从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的债务利息按 13%年利率计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债务利息按 10%年利率计算。应当由甲方 1/远泓生物承担的利息在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债务本金支付时限内连同本金一并付清,其中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利息付至乙方 1/泰合集团指定收款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债务利息付至还款专用账户。沛华实业的债务利息按 12%的年利率计算,甲方 1/远泓生物按债务承接协议书 2 约定支付。如甲方 1/远泓生物未按时偿还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债务的,则自对应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的利息均由甲方 1/远泓生物承担。
- C、甲方 1/远泓生物承接的德胜钒钛债务利息,按甲方、乙方 1/泰合集团和德胜钒钛签订的债务承接协议书 1 约定执行。
- (10) 按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甲方 1/远泓生物承担、代偿、承接的债务所应由甲方 1/远泓生物承担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不计入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
- (11)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协调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对标的股份2的质押)导致甲方1/远泓生物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获取乙方3/王安全持有的标的股份2的,则甲方1/远泓生物有权要求乙方1/泰合集团以其他方式和途径收购上市

公司 30,818,113 股股份并补足给甲方 1/远泓生物,收购上述股份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由 乙方 1/泰合集团承担;本协议 1.1 条第二款约定应由甲方 1/远泓生物享有的标的股份 2 的送转股和红利也由乙方 1/泰合集团一并补足给甲方 1/远泓生物。

4、价款支付

(1) 交易步骤及价款支付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尽职调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按下列步骤完成交易及价款支付事宜:

- 1) 乙方 1/泰合集团负责协调德胜钒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向管辖法院申请解除对标的股份 1 的所有查封/保全措施,且管辖法院实际解除了对标的股份 1 的查封/保全措施,且乙方 1/泰合集团协调乙方 2/四川华神及沛华实业与甲方 1/远泓生物共同配合备齐办理标的股份 1 交割所需的股份证书及将乙方 2/四川华神公司章程中的"现有股东名称及股东持股比例"做相应修订的章程修订工商备案所需文件并签章当日或次工作日内,甲方 1/远泓生物负责协调法院完成解除甲方 1/远泓生物申请的对标的股份 1 的查封/保全措施,并在对标的股份 1 的查封/保全措施全部解除当日或次工作日内,甲方 1/远泓生物按债务承接协议书 1 约定向沛华实业支付债务代偿款 ¥ 7,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 2) 甲方 1/远泓生物代乙方 1 泰合集团的关联企业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偿还欠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中的¥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乙方 1/泰合集团负责协调(甲方 1/远泓生物应予积极配合)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对乙方 3/王安全持有的标的股份 2 的质押担保。甲方 1/远泓生物在标的股份 2 质押 手续解除当日或次日内通过股票交易系统,向乙方 3/王安全支付股份转让款 ¥1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以股票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的最低转让 金额为准】,以取得乙方 3/王安全持有的泰合健康的 5%股权(届时可由乙方 3/王安全 与甲方 1/远泓生物或甲方 1/远泓生物引入/指定的收购方在本协议原则范围内另行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乙方 3/王安全应当于收到甲方 1/远泓生物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当日或次 工作日将全部股份转让款 140,000,000元【以股票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的最低转让金额为 准】退还给甲方 1/远泓生物。

3) 甲方 1/远泓生物按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完成支付恒天中岩债务和沛华实业第二笔 75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 4)上市公司按法定程序依法完成董事会中甲方 1/远泓生物提名的 6 名董事以及监事会中甲方 1/远泓生物提名的 2 名监事的任命并公告。
- 5)总对价中的剩余部分款项,在乙方 1/泰合集团完成本协议第 2.1 条第 (1)、(2)、(4)项约定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 Y1,2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减去本协议 1.2 条中 (1)、(2)、(3)、(4)、(5)、(6)、(7)项对价(以结算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由甲方 1/远泓生物和乙方 1/泰合集团结算并多退少补。
- 6)甲方 1/远泓生物按《债务承接协议书 1》、《债务承接协议书 2》、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发展资管会议纪要》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甲方 1/远泓生物应承接、承担、代偿、支付应付款项规定时限代乙方 1/泰合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偿还相关债务和支付相关款项;甲方 1/远泓生物按本协议约定代乙方 1/泰合集团关联方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向恒天中岩偿还的债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与恒天中岩就该债务相应协议规定的时限(2020年 5 月 30 日)偿还相关债务和支付相关款项。
-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 1 及标的股份 2 交割完成前,如乙方 2/四川华神和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甲方 1/远泓生物有权要求乙方 1/泰合集团赔偿由此给甲方、乙方 2/四川华神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1)标的股份存在权属瑕疵、或者存在转让的实质性障碍且无法在证券交易所出具 无异议函前有效解决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解除乙方 3/王安全直接持有的 泰合健康的 5%股权的质押手续导致乙方无法将标的股份 2 转让给甲方,且乙方未按照 本协议约定补足的。
 - 3)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4)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5) 乙方 2/四川华神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它或有债务。

5、其他条款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甲方 1/远泓生物可能引入其它机构或自然人收购乙方 3/王安全持有的标的股份 2,各方对此均不持有异议并同意在本协议框架下配合签署必要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书。

6、配套协议

(1) 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承接协议》

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黄明良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债务承接协议书》,约定: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对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48 万股股份的保全措施解除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股份按《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转让给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欠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6,000 万元的债务。

债务承接后,远泓生物按8%年利率承担该6,000万元债务自承接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2) 与上海沛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承接协议书》

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沛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安全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债务承接协议书》,签署方约定:

a.在办理标的股权 1 过户所必需的工商资料准备完毕,且德胜钒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及远泓生物对标的股权 1 的查封/保全措施全部解除时,远泓生物向沛华实业支付 7500 万元,用于偿还泰合置业欠沛华实业 15 亿元债务中的部分债务。收到上述款项后,沛华实业即解除四川华神对标的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义务。

b.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至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标的债务中的剩余7500万元债务本金即由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债务承接后,远泓生物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前远泓生物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

泰合健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按合同约定平均分摊承担该 7,500 万元债务的 12%年利率。远泓生物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后,远泓生物按合同约定 12%年利率承担该 7,500 万元债务自承接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

c.该 7500 万元债务本金及应由远泓生物承担的利息,分期分批次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其中,远泓生物应当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含)前偿还债务 2500 万元,并支付对应利息,自 2020 年 5 月起,每月 30 日前偿还债务 1250 万元,并支付对应利息,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债务本息。

(3) 四川发展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投)会议纪要

泰合集团的子公司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对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资管")有 1.2 亿元的债务逾期未还,四川华神该笔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总经理办公会(投)会议纪要》,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年置业")于 2020年 3月 20日前,提前归还 4000万元本金后,同意解除四川华神对该笔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远泓生物将代垫 4000 万元, 待王安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返还。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股权质押情况

2019年5月27日,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泰合华仁")与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天中岩")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权收益权回购合同》,协议约定恒天中岩受让泰合华仁持有泰合集团60%的股权收益权,恒天中岩向泰合华仁支付人民币5亿元,泰合华仁在约定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从恒天中岩一次性回购全部股权收益权。

为确保上述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恒天中岩分别与四川华神、王安全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四川华神将其持有上市公司11,1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恒天中岩,王安全将其持有上市公司3,08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恒天中岩,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质押股 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四川 华神	11,140 万股	2019.5.28	自主合同签署日起,至债务 人完全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 全部义务之日止	恒天中岩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99.97%	融资
王安全	3,080 万 股	2019.5.28	自主合同签署日起,至债务 人完全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	恒天中岩投 资管理有限	99.94%	融资

股东 名称	质押股 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 途
			全部义务之日止	公司		

上市公司、远泓生物、泰合集团、王安全及质权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解除质押进行沟通,且根据《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作为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总对价 12 亿元支付方式之一,远泓生物代泰合集团关联企业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偿还其欠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亿元,其中,鉴于王安全持有的股份需要解除质押后才能完成交割,远泓生物以恒天中岩解除王安全持有上市公司 30,800,000 股股份的质押为条件,代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偿付 1 亿元;四川华神持有上市公司 111,400,000 股股份的质押,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

2、股权冻结、保全情况

(1) 远泓生物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采取的保全措施

2018年5月17日,远泓生物与泰合集团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远泓 生物拟收购泰合集团持有的四川华神85.99%的股权。此后,远泓生物向泰合集团支付 1.2亿元股份转让预付款。

2018年6月8日,远泓生物、泰合集团、四川华神签订《借款协议书》,远泓生物 向泰合集团出借 1.8 亿元借款。

2018年7月11日,泰合集团致函远泓生物终止了股份转让的交易。

根据前述《借款协议书》约定,远泓生物向泰合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1.2 亿元转化为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期限自远泓生物向泰合集团支付另外的 1.8 亿元借款之日起计算,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按照年化利率 12%(税后净收益)计算。如泰合集团未能按期归还本金,逾期期间,应当承担按照年利率标准 24%的违约金;同时约定四川华神对泰合集团的全部债务、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泰合集团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偿还债务、利息,远泓生物于 2018 年对泰合集团、四川华神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受理此案。

2018年11月15日,远泓生物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请求在31,002.80万元限额范围内对泰合集团、四川华神的财产予以查封。2018年12月1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初127号民事裁定书: (1)在248,541,801.6元限额范围内对泰合集团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051100132000001060账户内的

银行存款予以冻结; (2) 对泰合集团在四川华神实缴的 6,14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份予以冻结。以上存款的查封期限为一年,股权的查封期限为两年。

2019年4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初127号): 判决《借款协议书》于2019年1月25日终止,泰合集团应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远 泓生物: (1)返还借款本金3亿元; (2)支付应付未付利息1,973.14万元; (3)支 付逾期违约金; (4)支付逾期返还本金3亿元的损害赔偿金;四川华神对前述支付义 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判决后,泰合集团、四川华神并未按照判决结果执行。

2019年5月13日,远泓生物再次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以泰合集团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公司的051100132000001060账户内无足额资金,且泰合集团财务状况不良为由,申请解除对泰合集团该银行账户内的银行存款的保全措施时,并在248,541,801.6元限额范围内追加对四川华神持有的泰合健康101,301,165股股份进行保全。2019年6月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初1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1)解除对泰合集团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051100132000001060账户内存款的冻结;(2)在248,541,801.6元限额范围内对四川华神持有泰合健康101,301,165股股份予以冻结。以上股权的查封期限为二年。

(2) 德胜钒钛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采取的保全措施

2019年12月13日,德胜钒钛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泰合集团持有的四川华神85.99%的股权等财产予以冻结。

2019年12月19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9)川13民初409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被申请人泰合集团持有的四川华神85.99%的股权等资产,期限为三年。

2019年12月31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川13民初409号],泰合集团对德胜钒钛有本息合计约5.165亿元(其中:本金4.5亿元、利息6.650万元)债务逾期未还。

(3) 工商银行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采取的保全措施

2018年8月8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8)川16民初46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复核法律规定,对被申请人泰合集团持有的四川华神、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

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查封、冻结;查封、冻结金额以282,469,243.00元为限。根据《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泰合集团负责协调除远泓生物以外的所有相关方向管辖法院申请解除对四川华神61,480,000股股份(标的股份1)的所有查封/保全措施,且管辖法院实际解除了对标的股份1的查封/保全措施后,远泓生物自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并协调督促法院解除对标的股份1的保全措施。

根据德胜钒钛、泰合集团、远泓生物签署的《债务承接协议》,约定德胜钒钛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解除对标的股份的保全措施并协调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实施解除保全,并确保在泰合集团将标的股份转让给远泓生物前不再就上述股份采取任何保全措施,在德胜钒钛对标的股份 1 的保全措施解除后,远泓生物承接泰合集团对德胜钒钛负有的 6,000 万元债务。

2020年2月13日,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广安分行与被执行人广安泰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泰合集团、王仁果、张碧华、四川广安思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万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二(补充协议)》,工商银行广安分行应在收到四川省高院支付的1.7亿元(该1.7亿元由被执行人支付给四川省高院)全部款项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广安中院申请解除对泰合集团持有四川华神6148万股股份的全部冻结措施。工商银行广安分行已收到上述1.7亿元款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已解除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2 月 28 日,泰合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泰合集团将其持有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480,000 股股份转让给远泓生物。同意泰合集团与远泓生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五、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及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 为其 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未履行承诺以及占用 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买卖泰合健康股票情况的自查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前述人员不存在买卖泰合健康股票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授权代表声明

泰合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

盖章日期: 2020年3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泰合集团、远泓生物签署的《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	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 1168号 2 栋 1 楼 101号
股票简称	泰合健康	股票代码	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杨家巷 16 号 3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 协议转记 □ 旧接方式 □ 执行法防 □ 赠与 □ (请注明	【转让 □ □ E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过协议转让四川华神注册资本 85.99%的股权111,431,281 股股份,占泰合健原	权转让给远泓生物,	其中四川华神持有的泰合健康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u>111431281 月</u> 直接持股数量:0	<u>-</u>	·股比例:18.08%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 否 []

(本页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日期: 2020年3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 2 栋 1 楼 101 号	
股票简称	泰合健康	股票代码	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安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四川省华蓥市天池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 □ 执行法防 □ 赠与 □ (请注明	式转让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健康总股本 5%的股权转让给远		康 30,818,113 股股份,占泰合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0 <u>B</u> 直接持股数量: _ <u>30818</u>		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	□ 否	$\sqrt{}$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sqrt{}$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 否(

(本页为王安全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 2020年3月8日